

## 本科生院关于组织2019年科研训练、科研实践项目结题验收的通知

编辑：管理员 日期：2020-05-07 10:29:07 点击数：6026

### 各学院(系)、有关学生和指导教师：

2019年科研训练、科研实践立项项目已进入结题验收阶段，根据《浙江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》(浙大本发〔2018〕5号)文件精神，请各院(系)、有关部门认真组织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验收要求

1. 各学院(系)、有关部门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组负责本学院(系)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。
2. 受疫情影响进度的科研训练、科研实践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先向学院提出申请延期结题，由学院统一报教务处备案(见附表8)。延期结题时间暂定为9月30日前。
3. 项目组全体成员参与结题验收各个环节，对于无故不参与结题的学生按《浙江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》处理。
4. 验收材料包括项目结题报告，成果材料(论文、著作、参赛获奖、专利等)以及相关支撑材料。
5. 结题验收成绩评定按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记载，优秀项目按质量标准严格控制。
6. 院级SRTP可由学院自行进行结题验收。

#### 二、验收进程安排

##### 1. 5月8日—5月24日，项目负责人上传验收材料。

项目负责人登录管理系统([http://kyjs.zju.edu.cn/kyxl/login\\_tologinin.action](http://kyjs.zju.edu.cn/kyxl/login_tologinin.action))，上传成果材料(论文、著作、专利、获奖证书和文章等)，提交结题申请，并在“上传结题报告”中上传“浙江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(附件1)”。省创项目还需要在“上传结题报告”中上传“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(新苗人才计划)项目结题报告(附件2)”。

##### 2. 5月31日前，导师审批检查。

指导教师在系统中进行结题报告审批检查(操作指南见附件3)。

##### 3. 6月15日前，学院(系)结题验收。

院(系)可采取线上与线下多种形式结题验收形式。院(系)组织涉及线下结题验收等活动，需遵守学校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。项目组全体成员准备好验收材料，包括项目结题报告，成果材料(论文、著作、参赛获奖、专利等)以及相关支撑材料，制作PPT或材料进行验收。院(系)在系统中进行结题审核(操作指南见附件3)。

##### 4. 6月22日前，学校审核。

学校对学院(系)验收结果进行抽查审核，结果将作为下一期立项额度的重要依据。

#### 三、其他

2018年暂缓项目与本次验收同步进行，不再延期。

联系人：安沁颖，电话88206238，EMAIL：[anqinying@zju.edu.cn](mailto:anqinying@zju.edu.cn)。

本科生院  
2020年5月7日

附件1：浙江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

附件2：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(新苗人才计划)项目结题报告

附件3：浙江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系统申报指南、项目管理操作手册(2020版-更新版)

附件4：浙江大学2019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名单(含科研实践)

附件5：浙江大学2019年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(新苗人才计划)项目名单(本科生项目)(含科研实践)

附件6：浙江大学2019年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（校SRTP）名单（含科研实践）

附件7：浙江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答辩记录表

附件8：2019年科研训练延期统计表

浙江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学科竞赛系统  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教务处实践教学办公室：88206238